

“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” 条例

奖励名称

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

奖励名额

每年评选 1 次，每年拟授奖不超过 10 名

奖励条件

该奖励面向中国化学会会员设立，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基础及前沿研究领域：从事化学科学研究工作且相对独立开展工作，在某特定研究领域中，确有新的发现和新的创造，或已取得系统性或阶段性创新成果，对学科发展起到推动作用。上述成果应在国内取得，候选人应为科研成果的首要贡献者。

2. 应用及工程工业领域：在化学及相关领域取得独创或革新性技术突破，能够解决某一方面的技术难题并取得具有说服力的实效，对国民经济或国防建设做出相应的贡献。上述成果应在国内取得，候选人应为科研成果的首要贡献者。

3. 化学教育：在化学教育的理论或实践中取得创新性成果，效果显著且积极正面，已经或能够形成示范并具有推广价值和潜质。上述成果应在国内取得，候选人应为科研成果的首要贡献者。

推荐申请办法

每年四、五月份启动奖励推荐申报工作，奖励申报采用“推荐申请制”。

申请人登录“中国化学会学术奖励推荐申请评审系统”，在线提交奖励申请，并选择中国化学会奖励推荐委员会委员（必选）及同行专家（可选）提供推荐意见。申请人至少得到一位奖励推荐委员会委员推荐方可成为有效候选人。

评审办法

中国化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整体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。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采取同行评议方式，由“函评”和“会评”两轮评选产生最终获奖人。

奖励方式

获奖人将获得证书和奖金。奖金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，该奖金为获奖人个人所有。

补充说明

1. 优先考虑候选人独立完成或在困难条件下取得的科研成绩。
2. 鼓励原始创新，优先考虑研究方向的独特独有。
3. 本条例的解释由中国化学会负责。